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学生处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镐京成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学校决定从2016年起，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奖励资金设立“镐京成长”学校奖学金。“镐京成长”奖学金用于资助我校二年级、三年级在校生中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

一、“镐京成长”奖学金等级划分

“镐京成长”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

二、发放标准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8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6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400元。

三、评定条件

1. 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各种规章制度。过去一年内无任何违纪处分，《品行修养》课成绩在90分以上；
2. 勤奋学习、学业成绩优良，学分绩在上一学年专业前10%且没

有挂科。

3.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有一次社会实践成绩在班级前 20%以内。

4. 采用《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测评积分办法》进行综合测评，以综合测评结果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四、申请与评审

1. “镐京成长”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条件，主动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3. 各二级学院成立“镐京成长”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参照综合评定成绩按照各年学院人数的分配结果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及获奖等级，报学校学生处进行材料审核。

4. 学校领导小组及资助中心负责人对获奖学金建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名单，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确定本院“镐京成长”奖学金学生名单。

